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于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冻结1,257,453.17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7月27日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本次被冻结金额（元）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64*****65	30,729,372.0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57,453.17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因公司与嘉唐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唐郑州”）之间的合同纠纷。公司向嘉唐郑州采购算力服务，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服务费款项支付问题存在争议，嘉唐郑州向法院提起诉讼，此次资金冻结是由于嘉唐郑州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所导致，最终冻结公司资金 1,257,453.17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涉及财产保全的案件处于诉前阶段，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磋商调解事宜。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1、本次冻结所涉账户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金额为该账户内的 1,257,453.17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0.367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的 0.1600%。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其他资金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争取尽快解除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的冻结状态。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后续有关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